

罗湖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关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巩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的基础上，持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

动态维护线上平台，严格按照《深圳海关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程》要求，专人专责维护深圳海关门户网站“线上”主渠道。持续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“关长接待日”等信息的更新与公开发布。线下渠道实时更新，紧密联系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及海关总署部署，及时对口岸现场政策宣传展板进行优化更新。本年度，围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办法》的修订，2025 年 4 月 1 日完成我关旅检监管区域 25 块展板的集中更新，确保对外宣传展板信息同步、权威准确。

深入贯彻行政执法公示要求，遵循“谁执法、谁公示”原则，依托深圳海关门户网站“双公示”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专栏，依法、全面、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信息。2025 年，通过深圳海关门户网站主动发布“双公示”行政许可 7 宗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专栏公开卫生监督执法结果 4 次、场所检查结果 10 次。有效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。

积极与媒体合作，围绕企业群众关注热点和最新法规政策，联合业务部门开展专题解读。8月8日，我关联合深圳海关法规处、行邮监管处通过深圳卫视发布“离境退税政策解读”专题视频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

2025年，我关持续做好邮箱、电话等依申请公开渠道的日常维护与定期查听工作，确保专人专岗、渠道畅通，依法及时受理和答复。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起，均按时规范办结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互动交流方面。

2025年，我关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新阵地，将三楼出境大的电子大屏作为专项政策宣传与便民服务的重要窗口。该屏幕一是紧跟疫情防控热点，滚动播放基孔肯雅热等传染病的防控知识；二是强化主题性教育，在反恐日、法治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精准投放专题宣传画报；三是提供常态化指引，日常持续更新出境旅客禁止、限制携带物品清单等温馨提醒。通过构建多层次、差异化的信息发布平台，我关进一步提升了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精准度，增强了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实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7051
行政强制	1373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5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2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1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0	1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3	0	0	0	3	0	0	0	0	0	1	0	0	1	2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2025 年，我关高度重视上年度报告中指出的政务公开设备老化损坏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。一是全面排查与修复，组织对政务公开大屏及其他信息公开设备进行检查和评估，对因场地改造、线路老化等原因导致功能故障的设备，已完成专业维修与调试，确保了原有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应有功能的全面恢复。二是建立长效维护机制。为防范类似问题，我关已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设备定期巡检、维护保养和快速响应机制，明确管理责任，确保各类公开平台稳定、持续、高效运行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在取得进展的同时，我关政务公开工作仍面临一些需持续优化的问题：一是宣传载体呈现效果有待提升。部分现场宣传展板、标语等因制作时间与材质不一，老化程度不同，影响了整体环境的整洁与统一。二是信息发布方式有待创新。当前线下静态宣传模式在应对政策动态调整时存在滞后性，更新成本较高且效率有限。为适应信息化发展，需进一步加强线上渠道建设，探索引入动态二维码等即时更新载体，实现信息后台灵活调整、前端便捷获取，提升宣传的时效性与可持续性。

我关将在下一年度工作中，针对上述问题研究制定改进措施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精细化与智能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关今年内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